



中華城市管理學會行政管理費提繳辦法

104.1.17 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加本學會自有經費財源，推動會務發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以本學會名義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專業人士，應於研究計畫簽約完畢後一個月內，知會本學會。本學會應於下次會員大會召開時提出報告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之提繳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每一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之提繳比例依下列規定，採超額累退方式計算：
 - (一) 研究總經費三百萬元以下部分 10%。
 - (二) 研究總經費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部份 8%。
 - (三) 研究總經費五百萬元以上部份 5%。前項研究總經費為除行政管理費及設備費外之各項研究經費總和。
如研究計畫總經費有疑義時，得由計畫主持人提案送本學會討論確定之。
- 四、權責歸屬：
 - (一) 計畫主持人負研究計畫工作項目及經費執行之全責，本學會負責研究計畫之行政與會計協助。
 - (二) 本學會得撥付 20%計畫主持人提繳之行政管理費，供計畫主持人相關工作運用，並憑單據核銷。
- 五、計畫主持人提繳行政管理費情形，得列為使用本學會資源及各種選薦之參考。
- 六、計畫主持人應於研究計畫最後一期款撥入後兩個月內，將應繳之行政管理費繳交本學會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